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融资手续等，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运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